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李美玲

被告 孫堂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法官 莊惠真
法官 王麗芳

不得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